

王行娟 王凤仙

丁娟 王凯戎

在社区,谁

WHO MEDIATES FAMILY PROBLEMS IN CHINA'S COMMUNITY?

管家庭问题?

Wang Xingjuan

Wang Fengxian

Ding Juan

Wang Kairong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669.1
67

在社区,谁

王行娟 王凤仙

丁娟 王凯戎

WHO MEDIATES FAMILY PROBLEMS IN CHINA'S COMMUNITY

管家庭问题?

Wang Xingjuan

Wang Fengxian

Ding Juan

Wang Kairong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社区,谁管家庭问题/王行娟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10

ISBN 7-5004-3179-1

I. 在… II. 王… III. 家庭问题—社会管理—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2786 号

责任编辑 郭沂纹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17.375

插 页 2

字 数 435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1996年,在北京红枫妇女热线开通4周年的时候,我们尝试对热线中反映出的婚姻家庭问题进行研究。在资料分析中我们发现,妇女在遇到婚姻家庭问题后去许多部门求助过,但是得到的支持很少。那时,便萌发了研究社区系统如何干预家庭问题的想法。

由于资金和人力的限制我们当时未能实现研究的想法,直到1999年,德国波尔基金会(Heinrich Böll Foundation)对这一研究十分有兴趣,愿意出资支持这项研究,终使我们得以将4年前的想法付诸实施。本课题从1999年6月立项,历时一年半,经由专家评审和建议,通过课题组全体人员的努力,于2001年4月终于完成本课题研究报告。

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杨团女士,民政部基层政权司社区处王时浩副处长和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主任李明舜副教授,都对本研究报告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们认为,北京红枫妇女热线“以其强烈的性别平等意识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紧握时代脉搏,对家庭问题的社区干预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在国内亦无先例”。本研究报告“立意清晰,对象明确,方法可靠,结构合理”,“完全符合预期的研究目的”,“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专家们还对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充实‘总结、思考与建议’这一章”,“把现行社会干预系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使社会干预系统

中各有关部门或机构能够清晰明确问题之所在”。根据专家们的意见,课题组人员又对报告进行了反复的讨论和修改,最终完成《妇女热线个案家庭问题社区干预》研究报告。

参与本课题的研究人员均为在妇女热线服务5年以上的志愿者,且原本职业都是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她们为这项研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贡献了她们的聪明才智。

课题研究组分工如下:

第一章 丁娟 王凤仙

第二章 王凤仙

第三章 王行娟

第四章 王凯戎

第五章 王行娟

第六章 王凤仙

第七章 丁娟

第八章 丁娟

第九章 王凯戎 王行娟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研究目的与方法	(1)
第二章 文献回顾	(5)
第三章 数据与分析	(18)
第四章 离婚妇女需要得到司法保护	(53)
第五章 家庭暴力受害者四处寻找社区支持	(87)
第六章 热线咨询对妇女解决家庭问题的支持作用	(125)
第七章 恋爱、同居、再婚/复婚妇女的权益更需要 社区的保护	(145)
第八章 老年人权益的社区干预有待加强	(167)
第九章 总结、思考与建议	(177)
附 录 家庭问题社区干预调查问卷	(193)

Table of Contents

Foreword	(223)
Chapter One: Purpose and Method of Study	(227)
Chapter Two: An Overview of Document	(234)
Chapter Three: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256)
Chapter Four: Divorced Women Need Judicial Protection	(300)
Chapter Five: Abused Wives' Seek for Community Intervention	(356)
Chapter Six: Hotline's Supportive Role for Women in Family Crisis	(412)
Chapter Seven: Love, Cohabitation and Remarriage/ Reunion: Women's Rights Need Greater Protection from the Community	(440)
Chapter Eight: Strengthening Community Intervention to Ensure the Rights of Elderly People	(473)
Chapter Nine: Summary, Revelations and Suggestions	(489)
Appendix: Questionnaires on Family Problems and Community Intervention	(513)

第一章

研究目的与方法

1. 研究目的

1.1. 妇女遇到家庭问题之后的求助对象

改革开放前,在城市社区中,单位领导(及相关部门)是妇女遇到家庭问题的主要求助对象。当时,人们的生、老、病、死都与单位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人们的住房由单位配给的原则,也决定了当时的“居住社区”不过是单位的延伸。人们一旦有了家庭矛盾和邻里冲突,单位领导、工会组织乃至同事们就会“主动”介入,进行调适和干预。居住在平房和大杂院的人们则依赖居委会、邻里。

改革开放后,伴随经济的转型和社会的转轨以及人们居住方式的单元化趋向,原有的以单位为主体的干预模式和干预系统受到了时代发展的挑战。社会组织结构的变化正日益将人们从隶属于单位的“单位人”改变为具有独立生活时间和空间的“社会人”。

妇女热线自 1992 年开通以来,每年大约可以接到 6000—7000 人次的来话,其中 80% 是妇女打来的。这些电话涉及到婚姻家庭、健康、就业、法律、心理和人际关系诸方面的问题。其中,关于婚姻家庭的来话一直居高不下,在整个来话中约占 70% 左右。了解妇女需要哪种社会帮助,现在她们找什么人(部门)求助,求助的效果如何等是本项研究的目的之一。

1.2. 现有社区支持系统对家庭问题的干预功能

90年代以来,面对社会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各种非政府社会服务系统的崛起,原有的国家干预和单位干预的机制也开始受到现实的挑战,特别是“以经济为中心”和效益原则使单位产生了将非生产性事务交回社会承担的需求;此外,职工的民主意识和个人意识加强,不愿意单位过多地干预自己的生活。

目前,政府提出了“小政府、大社会”的构想。实践中,政府工作重心下移(如加强社区工作),强调政府服务职能等,这些都更贴近现实的需要,也更接近了“以人为本”的时代精神。同时,社区干预正日益呈现出多渠道、多主体的倾向,政府鼓励社会的方方面面重视社区工作。

在这样的转轨时期,有哪些机构干预、服务、支持家庭解决问题,在家庭关系出现矛盾、危机时,社区系统如何支持家庭?探讨回答这些问题是本项研究的目的之二。

1.3. 探索民间组织深入社区服务家庭和妇女新理念

本项研究是“家庭问题与社区实验”项目的前期研究,所以,它有一个十分特殊的目的,就是从妇女的需求和现有的社区支持中发现实验项目的切入点——以何种理念服务家庭和妇女?这些理念将影响未来实验项目的机构设置、人员聘任、活动方式和服务目标。

2. 研究对象

本项研究以向红枫妇女热线咨询过的部分妇女为对象。

3. 问卷内容的设计

《家庭问题社区干预调查问卷》为课题组参考妇女热线以往的研究成果(共13种)集体设计,经过六次讨论和修改,确定问卷共设计47个问题,再经过试填问卷,对问卷的部分内容做了进一步修改。

3.1. 来话者的背景资料

问卷用 19 个问题了解来话者的背景资料。

3.2. 家庭问题的类型

问卷用 1 个问题区分个案类型,但将家庭问题细分为 12 大类,123 类小问题。

3.3. 来话者求助和社会支持系统的干预情况

问卷用 18 个问题了解社会干预家庭问题的情况。

3.4. 红枫妇女热线的服务情况

问卷设计了 9 个问题了解来话者对热线的要求和咨询员的服务情况。

4. 资料收集

4.1. 个案选择

我们是从 1996 年至 1999 年 6 月之间的 4 万个个案中,通过听取录音,筛选出有社区干预情节的相关个案。个案选择的条件是:属于婚姻家庭问题且有干预情节;故事主要情节完整。

4.2. 个案转写

聘请专人对选中的个案进行转写,以获得 400 份个案的文字资料。

4.3. 问卷填写

由课题组成员将个案上的资料填写到问卷上。

4.4. 数据统计

聘请专业人员将问卷数据录入,进行统计(描述统计和相关统计)分析。

5. 资料分析

5.1.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

鉴于本课题资料的获得方法,我们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量分析,主要依据问卷获得的数据,在对数据

资料进行分析的过程中,补以个案内容分析。

5.2. 社会性别分析

采用这个方法是现实的需要,即在现存的婚姻家庭问题中,大量的的是妇女权益受损以及她们的身心健康问题。在许多时候,妇女的声音被家庭中其他成员的声音掩盖,家庭问题的解决常以牺牲妇女的利益为代价。我们运用此方法的目的是希望在千姿百态的家庭问题中,寻找妇女独特的感受和要求。

6. 补充方法

6.1. 文献回顾

本课题组将文献研究作为研讨的重要内容,设专门一章对国内外研究成果进行回顾。

6.2. 实地考察

为了对现有社会支持系统有感性了解,有助于分析个案和数据,课题组曾到天津市和上海市考察社区干预模式,走访了与社区工作特别是家庭工作关系密切的相关部门,召开了由政府、党委负责同志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就中国社区发展的脉络、改革与未来走向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在实地考察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新的理念(“以人为本”、“以教育为主”、“自我服务和互助服务”)已经在一些社区出现,民间组织进入社区的社区工作新模式,也具有一些雏形,这些考察活动对于验证我们的研究是有作用的。

7. 研究的局限性

7.1. 热线的个案资料研究不能以随机方式选取样本,故不能推论研究结果的代表性。实际上,一些妇女遇到家庭问题后求助有效,她们就不再打热线电话,我们的研究结论是有局限性的。

7.2. 国内尚没有类似方法的研究可以借鉴,如何从热线这样的角度研究社会问题,本项研究仅是一个尝试。

第二章

文献回顾

1. 妇女与家庭问题

1.1. 妇女问题与家庭问题关系密切。伴随着改革开放,妇女就业出现困境,社会上不断响起“妇女退居家庭”的呼声,同时,家庭中针对妇女的暴力时有发生。在研究家庭变迁的著作中,两性平等或性别角色的章节是常见的。

1.2. 家庭是人们以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为纽带联系在一起的群体,人们形成了经济单位,并照顾养育儿女(Giddens, Antnony 1993)。这样的定义强调了合法夫妇与他们合法的子女,不包括同居。同居(Cohabitation)指男女朋友居住在一起,但没有“婚姻约定”(Schaefer, Richard T. and Robert P. Lamm 1995)。目前,同居现象被一些研究者作为婚姻家庭著作中的一部分(彭怀真 1996, Faith Robertson Elliot 1992)。对所有家庭来说,都存在就业,健康,最低工资,住宅,性和种族平等,税收公平等方面的问题;对于一些家庭还存在特殊问题,如未婚的父母,流产,虐待,单亲家庭,离婚等(J. Ross Eshleman 1985)。

1.3. 从社会学的角度讲,家庭结构、功能、关系等在不同时代均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家庭变化常是社会变化的反映,当社会变迁,传统和现实形式同时发生,就产生了问题(J. Ross Eshleman 1985)。当代中国家庭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家庭生活水平由温饱

型向小康型转变;家庭的职能由家内转向家外;家庭的结构由紧密变得松弛;家庭的规模由大变小;家庭的观念由浓变淡(邓伟志,1989年)。在中国近20年,普遍的家庭问题和特殊的家庭问题相互影响,表现在婚姻关系、代际关系、单亲家庭和同居等各个方面。

1.4. 今天,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家庭问题(离婚、同居、婚外恋等)是不同社会制度内均存在的社会问题(陈功,2000年)。

2. 社区干预

2.1. 英文的 Intervention 可译为“干预”,也可译为“介入”。这两个词的中文意思有些区别,前者为言语上的——“过问”,后者为行动上的——“插进”。在一些文献中,“干预”显然有负面含义,如“社会对家庭的干预将减少。家庭生活被认为是个人的私事而与他人和社会无关。私生活的权利受到尊重,法律、道德和社会舆论对个人婚姻、家庭生活的干预受到严格的限制。尤其是行政单位不再也无权干预个人私事”(陈功,2000年)。

2.2. 现代社会工作术语有“社会工作干预”概念,它包括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群(社区)工作。“干预”一词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活动中使用,有其现代性和焦点性(廖荣利,1996年)。“干预”表达的是有社会工作者加入的改善个体、小组和社群状况的行为,社会工作者的加入是针对一定焦点的,带有一定理念的,直接接触服务对象的。

2.3. 本项研究使用的“社区干预”概念与上述含义有区别。首先,我们是在正面和积极的意义上使用它的。在我们看来,无论是个体还是家庭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他们的生存发展与社会制度、组织和政策发生着千丝万缕的关系。鉴于我国现阶段的具体情况,在人们因家庭遇到困难需要法律、政策或组织支持时,他们求助有门,或现有社会支持系统为家庭提供咨询、协调、援助,均可视为“干预”。至于“文革”时代,一些行政命令干扰了人们的正

常生活,那是非正常的,是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控制”,不是我们认为的“干预”;其次,目前中国大陆的社会工作还处在培养专业人才阶段,专业社工十分少,针对家庭问题开展的社会工作几乎没有。但是,大陆原有的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单位的工会、妇联等组织一直负担着家庭问题的干预职责。近来,人们(特别是妇女,在离婚案件中以妇女起诉为多)的法律观念加强,公检法系统也成为寻求帮助的地方(曾毅,1995年)。

2.4. 在语义上,干预是主动的“过问”,在我们的定义中,“对求助的反应”显然有被动的成分。实际上,另一个概念——“社会支持网络”与我们要表达的含义十分接近,但由于本项目是一个社区实验项目的前期研究,在实验项目中,我们将侧重于家庭在居住地获得的帮助,而且,帮助不是一个人为中心开展的,工作方法不是个案或小组,而是社区工作。就是说,我们希望从个案研究入手,发现问题,尝试社区工作的本土化实验,依据现代社会工作的社区干预方式培训社会工作者,实践对家庭和妇女的支持。

3. 社会支持网络

3.1. 社会支持是一定社会网络运用一定的物质和精神手段对社会弱者进行无偿帮助的一种选择性社会行为。所谓社会弱者是一个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这个群体由生理性社会弱者(残疾人、老年人和处境困难的儿童)、自然性社会弱者(生态脆弱地区人口和灾民)和社会性社会弱者(下岗人员、高校贫困生、城市农民工和库区移民)构成。

3.2. 社会支持的主体是由个人、社会群体和政府构成的社会网络,社会支持的主体既包括国家或政府,又包括群体与个人;社会支持的客体包括贫困人群、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社会支持的目的是受助者自立,并满足他们的精神生活需要,社会支持除应用法律手段外,还提供无偿的自觉性互动支持,这种支持是互惠

的(陈文成,2000年)。

3.3. 社会支持不仅仅是一种单向的关怀或帮助,它在多数情形下是一种社会交换,即你危难时需要寻求有能力的他人支持,你平安时应该给予有需要的他人帮助(丘海雄等,1998年)。

3.4. 社会支持网是由具有相当密切关系和一定信任程度的人所组成的,它是个人的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研究表明,提供支持的人的身份和其有效性在不同的社区受到不同社会条件的制约,西方的一些研究认为,亲属和朋友在个人社会支持网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亲属当中,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比兄弟姐妹和其他亲属发挥的作用更大。另外配偶提供社会支持的范围也是最广泛的,人们倾向于从配偶那里获得精神性、工具性和社交性的支持,父母和成年子女也彼此提供精神性和工具性的支持。西方人向朋友寻求的主要是精神性的支持,邻居作为社会支持网的成员主要是因为其在地理上的邻近性,同事在社会支持网中仅仅发挥着边际性的作用(张文宏,阮丹青,1999年)。

3.5. 在现代社会工作理论中,邻居作为社会支持网的成员被重视,社区照顾理论就更注重了居住在一个区域内的人们之间的互助。社区照顾泛指为社会上需要依赖别人的群体提供照顾和支援,如老人、病人,社区照顾包括动员非正式照顾群体,如家庭及志愿团体等,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照顾,此外,社区照顾是一个共同目标,就是尽量让需要依赖他人的社群可以在社区或他原本的环境下维持独立的生活。社区照顾的含义可以解释为:在社区内接受照顾(即指一些能使服务对象留在社区内的支援服务)和由社区负责照顾(指社区内的人士,如家庭、亲友、邻里或志愿者等均是照顾系统的一分子,负责照顾区内人士的需要)(黄锦宝,陈丽云,1994年)。依香港的经验,社区照顾已在福利政策方面产生了影响,在此概念下,政府尝试将照顾的责任交由社会、家庭和社区合力承担,实践中,很多实验计划都尝试发掘社会潜在的资源,为需要的人群提供服务。社区照顾与社会支持一致强调了人

道主义和关怀互助,只是社区照顾更注重发展居民关系。特别强调支持网络对服务对象的重要性,比如,妇女的相互支持网络可以利用互助小组形式,交流、协助,对预防家庭问题,解决个人精神抑郁、自杀、虐待儿童等社会问题有一定帮助。社区照顾中专业人士是十分重要的角色,这些专业人士包括:治疗者(Treatment-agent)、辅导者/教师(Counsellor/teacher)、智囊(Broker of resource)、倡议者(Advocate)、顾问(Consultant)(陈丽云,罗观琴,1989年)。

3.6. 社会支持包括施者(Provider)与受者(Recipient),施者根据其所提供的支持是否正式而区分为正式社会支持网络和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正式社会支持网络包括政府、企业、社区组织和市场;非正式社会支持网络包括了5种关系:血缘关系(自己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亲缘关系(自己及配偶的亲戚)、业缘关系(同事及同学)、地缘关系(邻里)和私人关系(朋友)(丘海雄等,1998年)。相似的理解是:来自个人社会网络(如家人、朋友、亲戚、邻居、宗教、社团朋友等)的支持为非正式支持,来自社会系统(如司法、警察、医疗、社区服务等)的支持为正式支持。在欧美和加拿大等西方国家已尝试对家庭暴力防治的社区干预,即警察、司法、医疗等社会各支持系统的结合。在台湾,根据中国文化的特点,发展了台湾家庭暴力防治的社会支持网,在这个网络中,除了专业系统外,同时结合了受虐妇女的个人互动网络,社会工作者的角色是连接各系统的协调者和中介者(周月清,1995年)。

3.7. 1996年,一项对“天津城乡居民社会网”的调查发现:(1)亲属在城乡居民的财务支持网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亲属在精神支持网中的作用也相当重要,但不如其在财务支持网中那么重要。(3)在亲属中,兄弟姐妹和其他亲属发挥着比父母更大的作用,特别是在财务支持网中。子女在财务和精神支持网中发挥的作用都非常小。配偶在精神支持网中发挥的作用也相当弱。

- (4)同事和朋友在精神支持网中的作用比在财务支持网中更大。
- (5)无论在精神支持网还是在财务支持网中,邻居在农村的作用均比在城市更重要。对于邻居的作用,研究者的解释是:城市居民的居住稳定性不强(张文宏,阮丹青,1999年)。

4. 中国社会支持结构的转变

4.1. 改革开放前,城市家庭问题主要由单位干预。因为,在一个城市中,社会成员总是隶属于一定的单位。在学校属于学校单位,参加工作属于工作单位,退休以后不仅仍属于原工作单位,同时也隶属于街道单位,总之,从摇篮到坟墓,人们离不开单位。单位不仅通过社会成员的工作使之取得一定的经济报酬,通过分配住房、公费医疗、兴办托儿所、幼儿园、食堂、澡堂以及为职工子女就业需要的服务公司或集体企业等等,为单位成员提供各种社会保障和福利方面的服务,更多地还给予单位成员在单位内外行为的权利、社会身份以及社会政治地位。比如,到别的单位去联系工作、购买飞机票、住房乃至私人生活上的结婚登记、个人的身份证公证以及办理离婚的手续,都需要持单位的介绍信或通过单位进行办理。

4.2. 可见,社会成员一方面由于是单位人享有各种利益、服务、福利和社会身份,另一方面也由于是单位人而使私人生活置于单位的介入中。经过30年,单位人接受并习惯了单位的介入,当然更习惯于依赖单位的服务(李汉林,1993年)。

4.3. 在计划经济时期,贫困是最最主要的社会问题,从1949年到1979年的30年间,国家每年拨出巨额资金用于社会救助工作,建立了一个以民政为主体的比较有效的社会支持系统,这一系统主要包括救灾救济、优待五保户、开办社会福利工厂以及建立福利院、敬老院等。但是,国家只能对一小部分社会弱者进行社会支持,以老年人为例,国家只能对无儿无女的老人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疗保健和保丧葬费用,而绝大多数